

关于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资金流水核查存在异常情形且解释依据不充分.....	3
问题 2. 收入确认准确性及收入确认依据有效性.....	6
问题 3. 以非终端销售为主的境外销售收入核查充分性.....	7
问题 4. 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9
问题 5. 产品高度市场化但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1
问题 6. 市场前景及技术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13
问题 7. 其他财务问题.....	14

问题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与供应商等资金往来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张永泉、张永亮等发行人员工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形，其中张永亮赠与友人累计金额142万元并主要集中于2022年，但张永亮2021年、2022年向瑞安凯峰（前五大供应商）等主体累计拆入113万元。（3）张永亮2022年累计收取瑞安凯峰、台州晨辉财务人员40.42万元，披露原因为“因2022年业绩预期较好，基于张永泉和张永亮个人避税要求，公司通过供应商向张永亮支付两人特别奖金，其中张永泉20.21万元、张永亮20.21万元”，但支付时间分别为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9月24日、2022年10月19日。（4）报告期内董监高人员除张永泉及独立董事外，2023年1-6月薪酬较各期半年平均数（即全年平均数/2）均有明显增加，但张永泉2023年1-6月薪酬同比2022年半年平均数下降89.40%，较2021年半年平均数下降20.24%，变动异常。

（1）进一步核查前述主体资金往来合理性。请发行人：

①详细说明张永亮个人向供应商（瑞安市凯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双强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大连博峪机械有限公司、沭阳国力液压件有限公司、玉环科海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或股东之间借入资金的具体背景、流入流出时点及流向、相关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客观依据，结合发行人与所涉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等其他不规范情形。②列表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张永泉、张永亮等存取现所涉事项历次资金流水周转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等）、时点、相关主体、是否形成闭环及客观依据。③说明

张永泉、张永亮等与亲属、朋友大额资金往来（特别是赠与友人）的具体原因（避免简单列举为与朋友的资金往来，并注明具体对象及背景信息），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④结合资金金额、流向及时点，说明同一时期甚至相同月份张永亮同时进行资金拆入和现金赠与的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董监高等发行人员工同亲属、朋友、客户与供应商及相关人员等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差额及原因，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前述资金往来所涉供应商采购价格变动合理性。发行人员工李锐（其为轩迪德孚副总经理）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累计向沭阳国力液压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系李锐姐姐、姐夫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东李亚平（李锐姐姐）累计借入160.36万元，尚未归还。同时，各期发行人向沭阳国力液压件有限公司与浙江西南工具有限公司的叶片采购平均单价差异率分别为3.03%、1.45%、-4.36%、-0.62%，临近申报期末逐渐降低。请发行人：①说明向沭阳国力液压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凯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同类或相似规格型号原材料价格与其他主要供应商（至少前五名）的价格比较情况、与公开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②结合采购类型及数量、消耗使用及库存情况等，量化分析向沭阳国力液压件有限公司叶片采购平均单价逐渐低于浙江西南工具有限公司的原因，量化分析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瑞安市凯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台州晨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低于

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特别是泵轴采购价格2022年差异率为-26.48%）但2023年1-6月采购价格高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原因以及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程度。

(3) 是否压低或调节董监高薪酬。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董监高薪酬由固定工资和奖金组成，其中固定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绩效工资则是根据员工月度表现等决定；高管奖金根据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净现金流、应收账款等多方面的综合考评结果确定。2020年至2023年1-6月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57%、-9.52%、4.97%、5.56%。如按照2020年比例测算董监高薪酬，则2022年约增加480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章程、薪酬政策、决策程序及历史上类似情况等，说明提前发放2022年奖金是否合规，资金流水性质认定为“通过供应商发放奖金”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且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供应商代发薪酬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期初数据准确性及整改措施有效性，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及整改措施充分性。②说明在发行人及子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及薪酬水平，固定工资、年终奖励的确定标准，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特别是2021年、2022年）是否相符，说明2023年上半年张永泉薪酬变动异常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压低人员（区分董监高及不同岗位普通员工）薪酬、提前发放奖金或通过其他主体领取薪酬补贴从而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2)提供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说明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制定依据,未将关联方芜湖新尚荣及异常资金往来金额较大的张永泉、张永亮、李锐等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和采购负责人等人员近亲属纳入核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是否完整。(3)结合针对资金流水异常情形执行的进一步核查程序和结论,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4)逐项说明借贷资金记录具体所指,逐项说明是否仅通过访谈等认定相关大额资金往来为借款或还款,相关资金流入与流出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核查的充分性。

问题2.收入确认准确性及收入确认依据有效性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交易额排名前五名主要客户虞海青收入确认依据为纸质对账单(盖章)。(2)发行人实际收入确认时点与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不符,且回复相互矛盾。首轮问询“问题10.收入确认依据有效性及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中,一方面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的报关单出口日期与装运日期/提单日期基本一致,少量的出口日期晚于装运日期/提单日期”,另一方面又披露“报关单出口日期时点上已经同时满足货物装船及完成报关两个条件”。

请发行人:(1)区分FOB、CIF等外销模式,说明不同贸易方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金额的计量、运费和保险费的会计处理。(2)说明在2021年、2022年运力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时点时相关货物已越过船舷”的结论

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同行业公司或相同装运港其他公司等公开信息，说明发行人FOB或CIF模式相关表述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出口日期晚于装运日期/提单日期”的背景及各期数量金额占比，详细论证发行人境内外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应外部凭证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内控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的核查过程和结论，相关抽样方法、覆盖比例是否合规且足以支持核查结论。(3)结合细节测试等程序，说明境内外收入确认单据得到妥善保管且与收入确认凭证一一对应，是否存在倒签或后补情形。

(4)结合海运周期、信用期等，进一步说明FOB等模式下外销收入对应的外部凭证无客户确认的模式下，如何确保公司发货不存在“海上漂”的情况。

问题3.以非终端销售为主的境外销售收入核查充分性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欧洲和北美洲，占境外收入比重分别为73.58%、80.95%、91.72%和92.26%，但2020年至2022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持续上升，产品交付周期加长。以欧洲航线为例，2020年至2022年航运价格指数分别为1，158.00、4，287.00、4，458.00，但欧洲地区收入增幅分别为50.64%、18.46%。(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250、265、265、205，销售收入规模超过50万元的客户数量分别为53、65、69和7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57%、89.65%、89.14%

和91.33%。(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重要性原则选取各期前十大非终端客户共15家,并以2022年度核查金额占合计交易额的比例大于70%为标准,另外抽取16家非前十大非终端客户,合计对31家非终端客户执行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程序。(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重要性原则共对45家非终端客户进行专项函证。

请发行人:(1)结合ODM模式下与客户的具体业务流程,说明对标开发模式下机械液压泵的主要客户名称、合作历史、主要产品类型及型号、定型时间、量产或预计量产时间、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取代的供应商等。(2)量化分析航运紧张背景下欧洲与北美洲收入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差异。(3)详细分析2023年1-6月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原因,并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4)结合各期在手订单增减变动、境内外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及备货情况等,详细分析2023年全年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2024年订单获取不及预期导致业绩持续或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同时说明以下事项:(1)访谈程序中,区分境内外、实地走访与视频访谈,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境内外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方式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视频访谈如何确保访谈对象、访谈过程及访谈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针对访谈核查程序局限性

所采取的替代措施、取得的证据及核查结论。(2)说明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的核查过程和结论,相关抽样方法、覆盖比例是否合规且足以支持核查结论。(3)区分境内外,完整列示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程序,说明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针对异常情况和各类核查程序局限性所采取的替代核查情况,并就各期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各期回函不符及未回函的具体原因,说明本期销售未在本期申报出口退税成因及逐期增加的具体原因。

问题4.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

根据问询回复:(1)关联方芜湖新尚荣向发行人采购后期末未全部实现终端销售。2022年发行人向芜湖新尚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刘子桐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10月新设立、实缴资本为0)销售329.05万元,2021年末、2022年末发行人向芜湖新尚荣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79.70万元、76.09万元。芜湖新尚荣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通过亚马逊和ebay平台销售。2023年3月刘子桐拟注销芜湖新尚荣,但海外仓库仍有部分货物,2023年4月12日芜湖新尚荣与芜湖锦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芜湖新尚荣在境外仓库的全部货物转让给芜湖锦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176,291美元。(2)发行人向芜湖新尚荣的销售价格公允性论证不充分。发行人机械液压泵2022年、2023年1-6月内销平均价格分别为214.55元、211.50元,外销平均价格分别为233.66元、243.74元,但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分别为214.67元、226.50元。(3)发行

人采购泵体、泵盖毛坯的定价机制为：**A00**铝价（长江有色现价）加上加工费，但发行人向关联方瑞帆金属采购的泵体、泵盖毛坯价格低于其他非关联方。（4）发行人与泵体泵盖毛坯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为**A00**铝（长江现货）价格加上加工费，与其他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但同时披露“公司泵芯组件、皮带轮、叶片、配油盘、定子、定子套、转子、油壶、油壶盖原材料均为非标产品，无公开的市场价格”，信息披露多处矛盾。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公司向芜湖新尚荣销售的相同或类型规格信号产品价格与境内贸易商客户、境内外客户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逐笔说明发行人向芜湖新尚荣的销售产品、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履行期限、收入确认金额、交付日、验收日、结算日、收款日、开票日、目前回款情况、回款资金来源等（具体到日），详细说明报告期内芜湖新尚荣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包括期初余额、各期增减变动及原因、期末库存金额、交易对手方等，分析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性。（3）以图示、列表等多种形式充分说明同类或相似规格型号产品在不同客户（特别是关联方）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同类或相似规格型号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特别是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若存在不可比的情况，请剔除干扰因素后再进行定量分析，比如发行人泵体、泵盖毛坯采购价格与**A00**铝价（长江有色现价）变动趋势是否匹配、剔除**A00**铝价（长江有色现价）后关联方瑞帆金属加工费与非关联方加工费差异情况及原因

等，请避免以“存在一定差异”“规格型号不同”等内容简单概括。

请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对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再次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及依据，对发行人购销价格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产品高度市场化但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定价机制是在常规成本加成法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端信息、车型信息、工艺难度、需求量等，按照市场情况并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主要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对客户而言存在较多可供选择的供应商。

（2）报告期内虽然原材料价格上涨，但发行人主要产品机械液压泵的单位成本比较稳定，主要系产品技术成熟、生产工艺稳定，虽然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但与产量及生产效率提高带来的单位固定成本下降相互抵消所致。（3）由于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且叠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跌，发行人于2021年底对部分产品售价上调3%左右。（4）各期发行人整车配套模式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德尔股份、浙江世宝、耐世特（主要采取整车配套模式）差异较大。（5）发行人主要客户产品多为对标开发，即主要针对已经投入批量生产的成熟车型降低成本及零部件再制造需求而进行。（6）根据公开信息，德尔股份2022年机械液压转向泵毛利率下降7.72%，平均销售价格由219元/台下降至199元/台。

请发行人：（1）说明同行业公司机械液压泵售前、售后市场毛利率差异情况，结合境内外终端客户（如整车厂商）对机械液压泵等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成本考虑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及商业模式、产品结构等，量化分析在“降低成本及零部件再制造需求”、原材料占比接近70%的背景下，机械液压泵售前、售后市场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2）列表比较各期机械液压泵耗用的各细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或铝铜铁等有色金属价格变动趋势差异情况，说明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单位材料成本变动趋势是否匹配及差异原因。（3）定量说明“产量及生产效率提高”的具体原因、与产量等业务信息是否匹配，结合生产人员、设备各期创收情况及制造费用具体构成、核算依据等，分别量化分析机械液压泵单位人工、制造费用先降后升的原因。（4）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竞争对手机械液压泵耗用原材料类型、原材料单耗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研发与技术人员等数量、平均薪资与订单金额、数量是否匹配，特别是报告期内销售、生产、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金额或人均订单数量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及原因。（6）结合发行人成本加成幅度及议价空间、机械液压泵主要参与者和新进入者毛利率水平，说明机械液压泵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成本费用归集确认完整性、是否跨期

及单位成本、毛利率核算准确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3)说明对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真实性、合理性的核查程序和结论。

问题6.市场前景及技术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1)目前公司产品以面向汽车后市场的机械液压转向泵为主，报告期内机械液压泵收入占比分别为 75.38%、82.23%、88.96%和 85.70%。随着技术的发展，机械液压转向泵被电动液压转向泵和电动助力转向系统逐步替代，如果公司的 EPS 和 SBW 产品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可能存在由于机械液压泵产品被替代导致的经营风险。(2)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涉及机械液压转向泵较少，研发费用分别为 906.67 万元、1,029.48 万元、974.59 万元和 48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4.75%、3.94%和 3.78%，其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66.41%、67.27%、75.04%和 77.97%。(3)公司生产及本次募投项目投向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和线控转向系统属于鼓励类产业之“十六、汽车”之“电制动、电动转向及其关键零部件”。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机械液压转向泵所对应的核心专利技术，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及合作研发情况，结合发行人机械液压转向泵的市场空间及技术优势、EPS 和 SBW 产品的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未来市场前景及技术成长性的具体体现。(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产品的创新投入占比、金额与投入效果，产品技术先进性，属于鼓励类产业的产能、收入及利润占比等依据内容，对发行人的创新性特征以及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并视情况完善招

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3)结合研发费用归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职工薪酬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研发费用率是否存在差异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其他财务问题

(1) **废料销售收入入账完整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废料销售具体信息(如废料来源、出入库等管理方式、销售去向、资金流向)，量化分析废料的重量、金额变动(包括期初、增减及余额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产量、废料率等相匹配，分析如何保证废料销售收入完整入账、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②说明课题改善基金的具体内容、依据支付对象、入账依据，说明2021年、2022年向合肥市蜀山区哲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2020年9月成立、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均为0)分别支付172.25万元、64.00万元的具体背景，管理咨询公司的股东背景、经营资质、业务的真实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外协采购商和管理咨询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能否控制外协采购商，发行人与咨询管理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截至最新日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准确性。②说明应收HES公司、BPS公司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与申请文件披露是

否一致，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付款方为自然人或国内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③量化分析与HES公司、BPS公司交易价格同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公司同类产品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